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9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40202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15年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辦法」1份，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舉辦「115年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活動期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辦法詳附件。惠請貴公司積極推廣本活動，激勵法人機構參與，爭取活動佳績，共同推動國內期貨市場之成長。

二、另配合旨揭活動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本公司114年9月26日台期交字第11402019782號函之「114年第4季臺灣中型100期貨交易獎勵活動」第陸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法人機構交易獎勵項目，活動期間展延至115年1月31日止。

正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各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商、保管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5年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壹、 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貳、 活動目的

為鼓勵法人機構參與國內一般交易時段（以下簡稱日盤）及盤後交易時段（以下簡稱夜盤）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參、 活動期間

自115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肆、 獎勵對象

國內、外法人機構（不含非期貨自營商申請擔任匯率相關商品造市者之造市帳戶）及期貨自營商（不含已申請擔任獎勵標的造市者之造市帳戶）。

伍、 報名方式

一、 國內、外法人機構及期貨自營商參加本活動之期貨交易帳戶（以下稱參加帳戶），請填具報名表 email 至期交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2.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01.法人機構報名」項下登錄，始完成報名，其中非期貨商之法人機構須透過參加帳戶所屬期貨商進行登錄。

二、 已報名參加114年活動者，毋須再次報名。

三、 欲自115年2月起參加本活動者，須於115年2月9日前完成報名，未於2月9日前完成報名者，仍得報名參加，惟相關成績計算自完成報名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

陸、 獎勵標的及方式

一、 臺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

(一)折減門檻：當月臺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交易日均量達 3,000 口以上者。

(二)折減標準：依交易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1]，如表1。

表1：臺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3,000以上，未達5,000	10%
2	5,000以上，未達10,000	15%

[1]手續費包含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同一法人機構或期貨自營商之報名不以一戶為限；報名2個以上參加帳戶者，交易量採合併計算後，取得折減。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3	10,000 以上，未達 16,000	20%
4	16,000 以上，未達 32,000	25%
5	32,000 以上，未達 75,000	30%
6	75,000 以上，未達 150,000	35%
7	150,000 以上	40%

二、 微型臺指期貨

(一)折減門檻：當月微型臺指期貨交易日均量達 3,000 口以上者。

(二)折減標準：依交易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 2。

表 2：微型臺指期貨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3,000 以上，未達 6,000	10%
2	6,000 以上，未達 12,000	20%
3	12,000 以上，未達 20,000	30%
4	20,000 以上	40%

三、 臺指選擇權

(一) 折減門檻：當月臺指選擇權交易日均量達 3,000 口以上者。

(二) 折減標準：依交易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 3。

表 3：臺指選擇權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3,000 以上，未達 6,000	15%
2	6,000 以上，未達 12,000	20%
3	12,000 以上，未達 30,000	25%
4	30,000 以上，未達 60,000	30%
5	60,000 以上，未達 120,000	35%
6	120,000 以上	40%

四、 股票期貨類

(一)折減門檻：當月股票期貨類之交易日均量達 1,000 口以上者。

(二)折減標準：依交易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 4。

表 4：股票期貨類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1,000 以上，未達 5,000	30%
2	5,000 以上，未達 15,000	40%
3	15,000 以上，未達 25,000	50%
4	25,000 以上，未達 60,000	60%
5	60,000 以上，未達 80,000	65%
6	80,000 以上	70%

五、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小型電子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

(一)折減門檻：分以下群組，當月各群組內商品合計交易日均量達 200 口以上者：

1.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2. 小型電子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

(二)折減標準：依交易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 5。

表 5：本類別商品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200 以上，未達 600	30%
2	600 以上，未達 1,200	40%
3	1,200 以上，未達 2,000	50%
4	2,000 以上	60%

六、 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及東證期貨

(一)折減門檻：當月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及東證期貨合計交易日均量達 30 口以上者：

(二)折減標準：依交易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 6。

表 6：本類別商品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30 以上，未達 80	60%
2	80 以上，未達 120	70%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3	120 以上	80%

七、臺灣中型 100 期貨

(一)折減門檻：當月臺灣中型 100 期貨交易日均量達 10 口以上者。

(二)折減標準：依交易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 7。

表 7：臺灣中型 100 期貨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10 以上，未達 20	40%
2	20 以上，未達 40	50%
3	40 以上，未達 100	60%
4	100 以上，未達 150	70%
5	150 以上	80%

八、電子選擇權、股票選擇權

(一)折減門檻：分以下群組，當月各群組內商品交易日均量達 5 口以上者：

1. 電子選擇權；
2. 股票選擇權。

(二)折減標準：依交易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 8。

表 8：電子選擇權、股票選擇權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5 以上，未達 10	60%
2	10 以上，未達 20	80%
3	20 以上	100%

九、其他商品

(一) 折減門檻：分以下類別，各類別商品合計交易日均量達 10 口以上者：

1. 商品類：黃金期貨、臺幣黃金期貨、布蘭特原油期貨及黃金選擇權；
2. 匯率類：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歐元兌

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英鎊兌美元期貨及澳幣兌美元期貨；

3. 其他股價指數類：臺灣生技期貨、臺灣永續期貨、英國富時100期貨、富櫃200期貨、航運期貨、半導體30期貨、美國標普500期貨及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

(二) 折減標準：依交易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9。

表9：本類別之群組商品折減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10以上，未達20	40%
2	20以上，未達40	50%
3	40以上，未達100	60%
4	100以上，未達150	70%
5	150以上	80%

柒、 範例說明

A法人機構透過甲期貨商報名參加本活動，某月（有20個交易日）A法人機構從事各商品交易口數及取得獎勵情形如下表，A法人機構合計可獲得807,760元手續費折減。

獎勵標的	日均量/交易量（口）	折減比率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臺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以臺股期貨為例)	3,000/60,000	10%	60,000×20×10%=120,000
微型臺指期貨	6,000/120,000	20%	120,000×8×20%=192,000
臺指選擇權	8,000/160,000	20%	160,000×10×20%=320,000
股票期貨類(以股票期貨為例)	2,000/40,000	30%	40,000×5×30%=60,000
美國道瓊期貨、美國那斯達克100期貨	1,000/20,000	40%	20,000×8×40%=64,000
小型電子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	300/6,000	30%	6,000×8×30%=14,400
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及東證期貨	120/2,400	80%	2,400×8×80%=15,360
臺灣中型100期貨	100/2,000	70%	2,000×8×70%=11,200
電子選擇權	10/200	80%	200×6×80%=960
股票選擇權	30/600	100%	600×3×100%=1,800

獎勵標的	日均量/交易量（口）	折減比率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商品類(以黃金期貨為例)	10/200	40%	200×10×40%=400
匯率類(以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為例)	100/2,000	70%	2,000×5×70%=7,000
其他股價指數類(以半導體 30 期貨為例)	10/200	40%	200×8×40%=640
合計			807,760

註：日均量及交易量均為假設數字，各商品手續費依期交所公告金額收取。

捌、 手續費折減方式及資料查詢

一、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期交所應收獎勵標的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抵。

二、交易經手費之折減由期交所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合格參與者；結算手續費之折減則由期交所先折減予結算會員、結算會員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合格參與者。

三、活動期間參與者每月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期交所公告為準，期貨商可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2.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02.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玖、 附則

一、自行成交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計算，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二、各法人機構向期交所申報之交易帳戶，若報名內容有誤，該帳戶之交易將不列入獎勵計算。

三、參加帳戶如遇透過所屬期貨商備援帳戶所為之交易量，則該交易量不列入計算。

四、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五、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www.taifex.com.tw）。

七、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林先生(分機 3197)。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5 年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非綜合帳戶適用）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1. 期貨商代號＿＿＿＿＿＿＿＿ 帳號＿＿＿＿＿＿＿＿＿＿ 2. 期貨商代號＿＿＿＿＿＿＿＿ 帳號＿＿＿＿＿＿＿＿＿＿
參加商品	☐ 臺股期貨(TX)及小型臺指期貨(MTX) ☐ 微型臺指期貨(TMF) ☐ 臺指選擇權(TXO) ☐ 股票期貨類(包含 STF、ETF) ☐ 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UNF)、小型電子期貨(ZEF)、小型金融期貨(ZFF) ☐ 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SXF)、東證期貨(TJF) ☐ 臺灣中型 100 期貨(M1F) ☐ 電子選擇權(TEO)、股票選擇權(STO) ☐ 其他商品，如以下類別： 商品類(包含 GDF、TGF、TGO、BRF) 匯率類(包含 RHF、RTF、XEF、XJF、XBF、XAF) 其他股價指數類(包含 BTF、E4F、F1F、G2F、SHF、SOF、SPF、MXFFX)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人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請同時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三個電子郵件信箱：

108115@taifex.com.tw；rae.huang@taifex.com.tw；boy861210@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5 年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綜合帳戶適用）

<table>
<tr><td rowspan="3">綜合帳戶</td><td>機構名稱</td><td></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交易帳號</td><td>期貨商代號＿＿＿＿＿＿＿＿
帳號＿＿＿＿＿＿＿＿＿＿＿＿</td></tr>
<tr><td rowspan="3">子帳戶(法人)</td><td rowspan="2">□應主動揭露</td><td>機構名稱：</td></tr>
<tr><td>統一編號：</td></tr>
<tr><td>□免主動揭露</td><td>請填寫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td></tr>
<tr><td>參加商品</td><td colspan="2">□ 臺股期貨(TX)及小型臺指期貨(MTX)
□ 微型臺指期貨(TMF)
□ 臺指選擇權(TXO)
□ 股票期貨類(包含 STF、ETF)
□ 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UNF)、小型電子期貨(ZEF)、小型金融期貨(ZFF)
□ 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SXF)、東證期貨(TJF)
□ 臺灣中型 100 期貨(M1F)
□ 電子選擇權(TEO)、股票選擇權(STO)
□ 其他商品，如以下類別：
商品類(包含 GDF、TGF、TGO、BRF)
匯率類(包含 RHF、RTF、XEF、XJF、XBF、XAF)
其他股價指數類(包含 BTF、E4F、F1F、G2F、SHF、SOF、SPF、MXFFX)</td></tr>
<tr><td rowspan="3">機構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 colspan="2">TEL：</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交易有權簽章人
簽名或用印</td><td colspan="2">簽章：
日期：</td></tr>
</table>

請同時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三個電子郵件信箱：

108115@taifex.com.tw；rae.huang@taifex.com.tw；boy861210@taifex.com.tw

115 年度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115 年度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

聲明書

茲因本公司「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參加貴公司「115 年度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特此聲明此綜合帳戶下僅有一子帳戶（法人機構）。

若有不實，貴公司得隨時刪除此綜合帳戶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未來此綜合帳戶參加貴公司其他之獎勵活動，貴公司亦可保有刪除之權利。

本公司將檢附此綜合帳戶子帳戶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貴公司審查，貴公司可要求本公司提出說明或進行其他查核，以確保此綜合帳戶之真實性及符合期貨市場相關法令。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名稱：　　（用印）

聯絡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